

海南核电 1、2 号机组气体灭火系统气瓶外送检验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南核电 1、2 号机组气体灭火系统气瓶外送检验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海南核电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海南核电有限公司（如有），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HNHD-FW-GKZB-25-0008

2.2 招标项目名称

海南核电 1、2 号机组气体灭火系统气瓶外送检验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负责海南核电 1、2 号机组及厂前区 234 瓶七氟丙烷气瓶、9 瓶七氟丙烷气瓶（空瓶）、45 瓶氮气启动瓶外送检验等工作，主要包括气瓶检验、药剂检验、药剂充装、气瓶拆装运输、备用瓶租用、新瓶购置、检验不合格的组件或药剂更换等。

2.5 项目地点

海南核电现场

2.6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完成全部检验工作，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租用气瓶超期的，则自动顺延至租期期满后结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7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技术规格书中资格要求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

（1）资质要求：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并且获准从事盛装七氟丙烷的 PD1 气瓶和 PD2 气瓶的定期检验工作，且证书在有效期内。2）具备气瓶充装许可证，并且获准从事七氟丙烷+氮、氮气的气瓶充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人员要求：/

（6）其他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标段 1）：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 17: 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完成招标文件付费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经单位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他任何方式递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9: 30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单位数字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时间递交并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逾期递交的、未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递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尾镇 1208 信箱

联系人：张月玥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396 号浦原科技园 3 号楼 3 层

联系人：潘媛媛

电话：021-61592138/13764616679（电话不通时，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panyy@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全电子项目服务热线：021-6159-2333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单位数字证书，使用单位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单位数字证书或单位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数字证书办理、线上付费（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等）、在线异议等投标详细操作参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9.2 开标现场使用线下以及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在线直播，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直播会议室；

招标人：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煜 2025 年 3 月 6 日